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雨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0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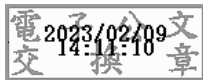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辦理說明資料、健康聲明書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
(24656385_1120104613_1_ATTACHMENT1.pdf、24656385_1120104613_1_ATTACHMENT2.
pdf、24656385_1120104613_1_ATTACHMENT3.pdf、24656385_1120104613_1_ATTACHMENT4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112
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—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經
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